

沈环辽中审字〔2025〕33 号

关于沈阳新强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鑫盛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强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强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鑫盛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1）沈阳新强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新强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沈阳近海经济区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冶金五街北 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40m²。建设水泥制品搅拌生产线 5 条、水泥筒仓 5 座及钢筋作业区、养护平台等附属建筑。生产的水泥制品包括检查井、化粪池、水泥槽和电缆井，年产量共计 46000 件。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电网。（具体详见报告表）

（2）沈阳鑫盛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鑫盛景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沈阳

近海经济区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冶金五街 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70m²。建设水泥制品搅拌生产线 1 条、水泥筒仓 4 座及钢筋作业区、养护平台等附属建筑。生产的水泥制品包括水泥槽和水泥井,年产量共计 15000 件。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电网。(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砂子、石子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水泥筒仓废气、搅拌机初期搅拌废气、焊接烟尘和厂内道路运输扬尘。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给料机、行吊车、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混凝土、损坏构件、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中特别排放标准。

每条生产线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的给料工序废气和封闭集气管线收集的搅拌工序废气进入配套的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双吸气臂）净化焊接烟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生产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车间和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地面硬化，降低车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混凝土、损坏构件收集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用于路基垫路或再生骨料制造，全部综合利用。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内固定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养护平台、钢筋作业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